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52號

原告 黃桂香
被告 蔡迪瑋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蔡迪瑋應與曾煥翔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且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有所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因被告業已死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25號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參以上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劉貞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